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335号

罪犯田锦平，男，1979年4月13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1月20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03刑初11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田锦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刑期自2018年7月26日起至2025年7月25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3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田锦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因该犯2021年8月劳动定额1500，完成产值1219.58，未完成劳动定额18.69%，给予扣6.54分。后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（2021年8月31日被扣6.54分）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田锦平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田锦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